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繼字第52號

114年度繼字第55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關係人 陳建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林建甫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合併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建宏為被繼承人林建甫（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雲林縣○○鄉○○村○○000號、於民國114年3月5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准對被繼承人林建甫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林建甫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林建甫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建甫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建甫（下稱被繼承人）前向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尚欠未還本金新臺幣7萬7,697元及其所生利息、違約金，及就其積欠第三人董美蓮之債權，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與聲請人新

01 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往來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惟因被  
02 繼承人於114年3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  
03 亡，經鈞院114年度司繼字第527、603號准予備查在案，且  
04 無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任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被繼承  
05 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  
06 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  
07 語。

08 二、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  
09 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  
10 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  
11 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  
12 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  
13 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  
14 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所  
15 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  
16 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被繼承人之除  
19 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新鑫股份有限  
20 公司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往來帳戶  
21 查詢資料、新用卡申請書、本院114年5月20日雲院仕家祥11  
22 4年度司繼字第527、603號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等件影本  
23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527、603  
24 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被繼承人之財產明細資料查核無誤，  
25 堪信屬實，參以本件未有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資  
26 料，是聲請人以債權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本院選定遺  
27 產管理人，尚無不合。本院審酌關係人陳建宏為執業地政  
28 士，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  
29 利害關係，若由關係人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  
30 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  
31 及清算遺產之任務。據此，爰選任關係人陳建宏為被繼承人

01 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2 四、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  
03 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  
04 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  
05 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  
06 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  
07 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  
08 移交。前項第1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3個月  
09 內編製之；第4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  
10 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  
11 意，得變賣遺產，民法第117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選任之遺  
12 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  
13 並提出有關文件，家事事件法第140條亦有明文規定。依  
14 此，遺產管理人應依法執行上開法律所定之遺產管理人職  
15 務，並於職務執行完畢後，向本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及提  
16 出有關文件，附此說明。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用。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4 書記官 蘇靜怡